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廣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委託聲請人製作Podcast節目之勞務契約釋明  
文件。
- 二、請提出證物「通訊紀錄、相對人結案紀錄等」（因聲請人民  
國114年6月5日聲請狀未附有該釋明文件，故有陳報之必  
要）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 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  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